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当召集人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方案等研究的问题应提出建议,如有必要可形成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对有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，如有必要可将书面建议提交董事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应当事先阅读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成员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低于”、“超过”、“过半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2 日